

資訊服務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部別/任教科目			
事 由	新進教職員系統帳號申請				
申請項目： ☐ 國中校務系統 ☐ 高中校務系統 ☐ gmail 信箱 ☐ 電子核銷 ☐ 其它_____					
說 明： 配合教育局單一身分驗證服務，新申請國高中校務系統帳號的老師須提供下列資料，待帳號建立後提供教務處後續校務系統配課用途。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(民國)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(以上由申請人填寫)					
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
校務行政帳號： 學校 gmail 信箱： @zlsh.tp.edu.tw TPEAD 帳號：					
承辦人簽章：			主管簽章：		
預定完成日期：			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因執行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五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 - 六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 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